

加盟开店两次被诉侵权,支付的33万赔偿款谁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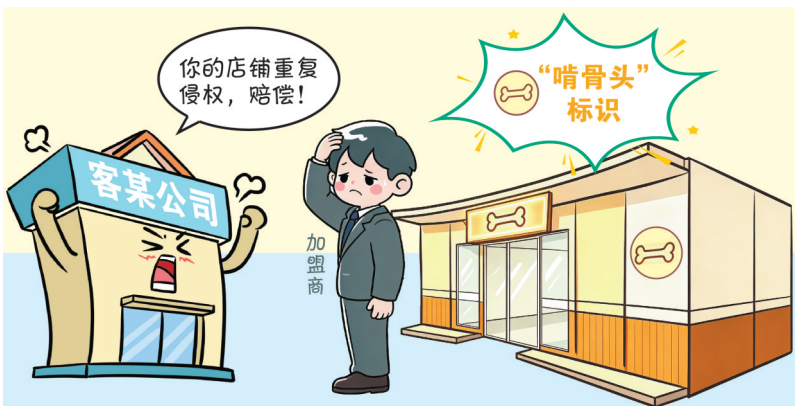
法院:特许人经营指导不当造成加盟商侵权,应全额担责



本报讯 (记者 胡思行 通讯员 邹文韬 冷庆梅) 加盟开店后因特许人指导不当,使用的标识侵权被两次起诉,店主有权对特许人提出赔偿吗?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判决特许人全额担责。

2020年8月,李先生与某餐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支付39800元后,加盟经营该公司的品牌餐饮项目。经营过程中,公司指导李先生在店招、店内装潢中使用“啃骨头”系列标识,导致李先生被“啃骨头”商标的权利人客某公司起诉。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认定李先生的店铺侵害了客某公司商标,判决李先生向客某公司赔偿损失。该案在成都中院二审期间,李先生在客某公司的指导下与客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承诺停止侵权,某餐饮公司代李先生支付了解款。

和解达成后,某餐饮公司本应指导李先生全面整改。但某餐饮公司为李先生重新设计的店铺门头、墙面及



梁心慈 作

灯箱装潢中仍含有“啃骨头”标识。客某公司发现后,发函警告。李先生在某餐饮公司指导下,多次整改,却始终未整改到位。客某公司再次起诉李先生,主张李先生的店铺系重复侵权,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四川自贸

区法院判决认定李先生构成重复侵权并赔偿损失。成都中院二审维持了该判决。李先生在执行过程中与客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向客某公司支付了33万余元的赔偿款。

李先生向客某公司赔偿后,某餐

饮公司不愿再负担赔偿款。李先生认为,其系按某餐饮公司的指导完成店铺整改,对再次侵权没有过错,遂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某餐饮公司退还加盟费并赔偿前述33万余元的损失。法院支持了李先生的诉请。某餐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成都中院审理后认为,《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了特许人应持续提供经营指导、业务培训等服务,特许人还应确保其提供的经营资源真实、合法。某餐饮公司明知其指导李先生使用的商业标识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仍持续指导李先生使用含有侵权元素的商业标识,该过错行为导致李先生对客某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故应由某餐饮公司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成都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归责理由,法律风险应当与商业权利对等。

在此,也提醒广大中小经营者:加盟签约前,核授权、验资质,确保品牌货真价实;签订合同时,明权利、清边界,明晰授权核心要素;经营过程中,守范围、不逾界,规范使用商业标识。事前审查清,合同约定明,开店规范用,把证据留足,把事实讲清,用好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业主在小区张贴贬损言论“追责”业委会委员

法院:超出合理监督边界,构成侵权,需公开赔礼道歉

本报讯 (记者 丁俐 通讯员 李子昂) 业主对小区公共事务、业委会履职行为存有异议,可通过合法途径理性监督、依法依规维权,但监督权并非不受约束,更不能以张贴大字报、发表侮辱贬损言论的方式宣泄不满、诋毁他人。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五名业主因不满业委会工作,在小区公共区域张贴过激文字材料,被依法认定构成侵权,被判公开赔礼道歉。

王某与李某等五人同住某小区,彼此是多年邻居。王某担任小区业主委员会委员,后牵头负责业委会工作。李某等五人因对小区物业费结余款使用、树木被砍伐等事项存有异议,对王某在业委会履职行为不满,于2025年某日,经共同商议后,在小区报刊栏张贴多份“追责”材料,文中多次出现王某姓名,并使用多个侮辱、贬损性词语,在小区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

王某认为,上述内容无事实依据,严重贬低其人格、降低社会评价,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五被告停止侵害、公开道歉、赔偿损失。五被告则辩称其行为系行使业主监督权,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禁止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业主对小区公共事务享有监督权,但监督权必须依法、理性、正当行使。五被告为表达不满,在小区公共区域张贴包含侮辱性、贬损性言辞的文字材料,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该行为已超出合理监督边界,明显降低原告社会评价,构成名誉侵权。原告在履职中对相关事项公示沟通不足,存在一定不当,但不构成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理由。

因案涉材料已清除,侵权行为已停止,法院判决:五被告在小区报刊栏连续三日刊登书面公开赔礼道歉书,驳回原告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名誉权作为民事主体的一项重要权利,虽属绝对权,但其保护具有相对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行为人为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本案中,业主参与小区事务管理,属于行使舆论监督权利,但文字内容言辞激烈,超出合理表达边界,客观上造成他人名誉受损,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与此同时,业委会作为小区自治组织,应当进一步规范履职行为,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常态化做好公共事务公示、民情沟通解释工作,主动化解邻里误解、减少治理矛盾,共同营造依法治理、和谐友善的小区环境。

货物因保管不善变质

一仓储方因未达服务合同标准被判赔偿存货人损失

本报讯 冷链仓储合同约定,货物存储的条件是“冻库≤-18℃”,却被擅自转移到无温度监控的仓库,导致上千件货物因温度失控出现结晶、融化、变质,客户投诉接踵而至。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在冷链物流管理过程中因仓库温度失控导致货物变质的纠纷,依法判处仓储方承担赔偿责任。

某冷链物流公司与某仓储公司签订仓储配送服务合同,约定某仓储公司为某冷链物流公司提供冷冻冷藏仓储管理及恒温货物运输等服务,并指定货物由某区域的仓库储存。其中仓储管理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库区温度管理,合同中载明,冻库持续保持≤-18℃,冷藏库持续保持2℃至10℃,恒温库持续保持12℃至22℃,月台或穿堂装卸作业时时段保持≤10℃。

合同履行期间,某仓储公司未经某冷链物流公司同意擅自将货物转移至另一个辖区的仓库,且未能提供在搬运过程、搬运后的冷链数据,导致该批货物在质量管理方面失去监控。经现场检查,转移后的仓库存在冻库温度未保持≤-18℃、月台温度不达标、无超温报警系统等多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疏漏,上述行为已构成对仓储物的保管不善。结合某冷链物流公司提交的客户投诉记录、抽样检测等证据以及相关合同约定,足以证明货物变质与某仓储公司的违约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黄丽婷 闫眉宇)

赔偿货物损失79万余元。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定,确认货物损失价值为47万余元。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仓储公司向某冷链物流公司赔偿仓储物损失47万余元。

某仓储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州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仓储合同纠纷。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事实。如果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除了出于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原因之外,保管人均应对保管不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中,某仓储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某冷链物流公司同意擅自将货物转移至合同约定外的仓库,搬运时及搬运后均存在冷链温控数据缺失情形。转移后的仓库还存在冻库温度未保持≤-18℃、月台温度不达标、无超温报警系统等多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疏漏,上述行为已构成对仓储物的保管不善。结合某冷链物流公司提交的客户投诉记录、抽样检测等证据以及相关合同约定,足以证明货物变质与某仓储公司的违约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黄丽婷 闫眉宇)

上午投保下午事故,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法院:未就“次日零时起保”条款对初次投保人履行说明义务,应赔偿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高雁鸿 李亚瑾) 投保车险仅隔数小时便发生交通事故,商业险约定“次日零时起保”,投保人能否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近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赵某各项损失共计2.2万元。

2025年2月2日,孙某购买一辆二手小型普通客车。2月13日上午9时,孙某通过微信添加某保险公司业务员购买机动车商业三者险,并扫码支付保费,保险期间为2025年2月14日0时0分起至2026年2月13日24时0分止。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中,业务员并未对保单生效时间作出提示说明。当天13时许,孙某驾驶该车与驾驶电动车的赵某发生碰撞,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孙某承担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该车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间内。因某保险公司以事故没有发生在保险

期间拒绝赔付。赵某将孙某、两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审理后认为,“次日零时起保”保险条款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自保险合同签订次日0时开始生效的条款。对于商业三者险,保险人若能举证证明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就“零时起保”条款对一般情况下的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知悉并接受该条款的,则该条款成为合同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不认定“零时起保”条款有效。本案中,孙某提出保险要求,某保险公司出具保单同意承保时,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成立。孙某系初次投保,并非经常投保车辆商业险种的投保人,对包括保险生效时间在内的保险条款并不熟悉,保单“次日零

时起保”条款实际上延迟了保险生效时间,且该生效时间条款系保险公司为重复使用单方拟定的固定条款,而非双方协商约定的结果,保险公司在投保时应向投保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以确认投保人知悉并接受。某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就“次日零时起保”条款向孙某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故该条款对孙某不具有法律效力,某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赵某各项损失2.2万元。

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条款;若保险公司无法举证证明其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则不认定“次日零时起保”条款有效,在“空档期”内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能以此拒赔。对于非首次投保类车辆、营运车辆、公司类车辆等投保,投保人往往对商业保险的投保规则、合同条款等较为熟悉,具备相应的认知能力,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对保单中的“次日零时起保”保险生效时间提出异议,应视为对该约定的认可,可以认定“次日零时起保”保险条款有效,除非投保人举证证明其对“次日零时起保”条款确实不知情。

门要积极为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搭建沟通联络平台,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及时给予关心关爱。

新时代,我国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意见》对于进一步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有效防范未成年人受到侵害和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据了解,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将认真落实《意见》要求,积极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退休同志投身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全力护航未成年人民健康成长,以“银发”之力托举民族未来。



对于“次日零时起保”保险合同条款的效力问题,交强险和商业险应有不同的划分标准:

机动车交强险是具有社会性和公益性的法定强制责任保险,贯彻即时防范风险原则,其核心是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救助。保险公司在承保交强险时,应采取即时生效等方式,即投保人提出投保要

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

法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退休同志专业特长、工作经验,鼓励支持退休同志参与社会调查、矛盾化解,担任人民陪审员,陪同参与部分诉讼活动,协助开展教育引导、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帮扶、判后回访、普法宣传等工作。

《意见》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强化问题导向,做到依法依规、因人施策,根据退休同志专业特长、工作经验,依据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时间。

《意见》对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程序予以规范,强调原则

上由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退休同志,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个人自荐的,人民法院严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安排参与相关工作。

《意见》还就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保障、注重经验总结等提出明确要求。《意见》指出,人民法院要积极整合资源,依托综治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健全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培训、激励等配套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各相关部

上接第一版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鼓励和支持退休同志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发挥作用,将他们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转化为育人力量,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据悉,此次《意见》发布旨在充分发挥退休同志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未成年权益保护水平,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意见》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需求,明确了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MICHAEL QINGHUA XU(美国) 本院受理原告辉丰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MICHAEL QINGHUA XU、上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陈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被告上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陈秋芳对本院作出的(2025)沪0114民初3423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刘世辉(中国台湾) 本院受理苏州市浩鼎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诉刘世辉(中国台湾)人忠、黄丽、申展、陈炳俊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TANG TAO(唐涛)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云与被告TANG TAO(唐涛)、TANG LAN(唐澜)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陈丽晶(日本) 本院受理原告陈群与被告陈丽晶继承纠纷一案,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陈群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继承登记在被继承人陈邦华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吟路501弄10号301室四分之三份额的房产,价值人民币:225万元(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陈丽

晶按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0月21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六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魏晓霜(此人在境外) 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与被告汪俊、魏晓霜、创世世纪服融资担保(海南)有限公司、海南徽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113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6年6月25日,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6)苏0583清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公司(普通合伙)陆杨华、陶春兰、陈玲组成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发展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陆杨华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联合发展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苏州华联中心写字楼1幢20层01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律师18914095558,李律师18052001910),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联合发展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应当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向清算组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18日(总第10156期)

交的,应当应清算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联合发展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彭素红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7768333,金额1358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付功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78734108,金额1252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伍月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95478,金额:8898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仲裁文书

孙天骄: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7月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随仲裁字0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随州仲裁委员会(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迎宾大道19号信访大楼205室随州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随州仲裁委员会

黑龙江省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会于2026年3月18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天宸伟业物探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131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梁志敏: 申请人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梁志敏、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仲裁字第196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破管字第1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30日裁定受理

中山道格拉斯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为中山道格拉斯家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债权人财产管理人。一、中山道格拉斯家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24日前,向中山道格拉斯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卢大文,联系人:刘斯雅,联系电话:0760-88300979;13030223162,通讯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9号富华阁三楼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中山道格拉斯家居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道格拉斯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9月2日下午14时45分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第九法庭召开中山道格拉斯家居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中山道格拉斯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转让通知文书 **王林安(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301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特向贵方发出本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贵方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一、转让方信息: 公司名:山西艾斯网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TOHCOW,法定

代表人: 张毅。二、受让方信息: 姓名: 米树梅。身份证号码: 141121197609130042,联系地址: 山西省文水县凤城镇南徐村1122号。

三、债权详情: 债务人(姓名): 吴国庆。身份证: 410184199201300613。债权本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1862864元)。利息: 计算方式为以173万为基数,按照LPR4倍自2024年4月21日累计至2025年8月3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05316.16元。债权形成原因及基础合同: 基于2024年4月18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晋0105诉前调解96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达成调解内容的债务。债务履行期限: 应还款日为2024年4月21日。担保情况: 连带责任人: 王林安。身份证: 410184199304301217。〔详见(2024)晋0105诉前调解961号民事裁定书〕债权产生依据: 该债权基于贵方与转让方签署的调解协议并经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确认的(2024)晋0105诉前调解961号裁定书产生。其中约定吴国庆(身份证号: 410184199201300613)应于2024年4月20日前偿还利息132864元,2024年4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从2024年5月起至2026年10月止,每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元。2026年11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分33期支付;另,于2026年11月28日前还清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4月21日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若吴国庆未能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山西艾斯网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剩余全部未付款项;贵方对吴国庆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截至目前,吴国庆未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贵方亦未履行保证责任,由此形成本笔债权。四、债权转让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就上述债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正式生效。自本通知书面送达贵方之日起,上述债权正式转让给受让方。自债权转让生效之日起,贵方应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款项等。任何对原合同义务的履行,均应向受让方进行,转让方不再接受贵方针对该债权的履行行为。受让方有权依据原合同及本债权转让通知,向贵方主张债权,要求贵方履行相应义务,且通知效力及于法律后。贵方应予以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向受让方履行义务。若贵方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向受让方履行义务,受让方有权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用等)均由贵方承担。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达贵方。

山西艾斯网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